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内部0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 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2,1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12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2名激励对象3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结果未达标以及主动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В	С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117名,其中,有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有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有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有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根据对应系数计算标准,上述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有332.88万股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处理。

2、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

综上,公司本次将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10.88万股。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不满足归属条件的710.88万股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成就及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成就及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